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行政路12號
聯絡人：陳昭祺
聯絡電話：(08)8612501#122
傳真：(08)8613855
電子信箱：jauch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琉鄉民字第1150001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200A115000125500-1.pdf、376537200A115000125500-2.pdf、
376537200A115000125500-3.pdf、376537200A115000125500-4.pdf、
376537200A115000125500-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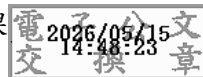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七條之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修正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在案（115年3月18日琉鄉代字第1150000037號函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殯儀館 115/05/15



1150005864